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n222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剑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剑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剑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3T1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进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郑进金			
赖炜炜			
; 附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58346582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余剑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箱包制品、箱包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布料半成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21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证 性 出 批 管
件 生 准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进金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10	广州市: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2-10-31 17: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10-31 17:18



广东省社会保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赖炜炜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10	广州市: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2-10-31 17: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10-31 17: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3T10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进金（环境影响评价

里 号

编 号

信用编

| 编号

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特对报批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评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委托书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5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76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79
附图 7-1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80
附图 7-2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1
附图 7-3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82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3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8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7832903037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		
地理坐标	(E112 度 34 分 57.28 秒, N22 度 20 分 42.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38.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府〔2020〕71号）摘抄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①。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13号之一，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不排放重点污染物，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	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不排放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工业炉窑及锅炉设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无燃料使用。

			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078320002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					1-1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类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 的

	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1-2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 1-3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4 本项目不在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 1-5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1-6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的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 本项目属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产业，属允许类。 1-9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	2-1 本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项目各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 2-3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设施使用节水器具，生产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管理水资源管控相关要求。 2-4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进一步提高闲

	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置工业厂房利用效率，符合土地资源管理要求。 2-5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1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 3-2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3-3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的项目。 3-4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 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3-5项目不涉及该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2【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1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2 项目将采取有效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将结合实际场地使用情况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 制造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		

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2），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

5、相关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3 相关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是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	是
		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总VOCs总量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	是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是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是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是
			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	是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新建锅炉，同时项目不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是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4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是

	5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措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核革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应用平台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项目不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是
	6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MBR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是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是

				(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 的要求,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8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 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的要求,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是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源头控制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无组织排放控制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丝印工序选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水, 从源头上控制VOCs产生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 严格收集调墨、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是
					是

			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 Cs 物料 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储存在仓库内，符合要求，	是
			VO 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态 VOC s物 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运输，符合要求。	是
				粉 状、 粒 状 VOC s物 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含 VOC s产 品的 使用 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于丝印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印刷，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	是

					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建立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按照此要求，综合考虑安监、职业卫生等方面的要求设计布局，保证通风。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吸附VOCs的废活性炭密闭保存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此要求进行管理，当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及时停止运行。	是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按照GB/T 16758的要求落实集气罩的选材及放置位置等，排气筒高度为15m。	是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系统的主	是

			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并保存好电子档、纸质档台账，保存年限不低于三年。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中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审批文号：江开环审〔2020〕379 号，内容主要为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993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39.19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 2022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证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ZZJC[202204]0050、DGXX(验)2203222）。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建设单位拟追加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址建设《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烫画标签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扩建后原项目产能不变，增加丝印长台、走台烤炉等设备生产烫画标签，年产烫画标签 15t/a，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员工 16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东面为空地 and 厂房，南面为厂房和空地、西面为国道 G325，北面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项目组成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厂房 1	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1892.9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400m ² ，首层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大堂与仓库，二层为仓库、供料中心，三层为装配车间。	与现状一致	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1892.9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400m ² ，首层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大堂与仓库，二层为仓库、供料中心，三层为装配车间。
	厂房 2	共二层，占地面积为 1070m ² ，首层为五金车间、喷漆车间，二层仓库。	厂房 2 二层新增烫画标签生产线	共二层，占地面积为 1070m ² ，首层为五金车间，二层为烫画标签生产线。
	厂房 3	共一层，占地面积为 1588.47m ² ，主要为注塑车间。	与现状一致	共一层，占地面积为 1588.47m ² ，主要为注塑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三层，占地面积约 683m ² ，首层为商铺与厨房，二层、三层为宿舍。	与现状一致	共三层，占地面积约 683m ² ，首层为商铺与厨房，二层、三层为宿舍。
	食堂楼	共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现状一致	共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公用工程	水/电	市政供给	与现状一致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生物洗涤塔吸附”设施+15 米高排气筒 ②喷漆有机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水帘柜+生物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	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生物洗涤塔吸附”设施+15 米高排气筒 ②喷漆有机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水帘柜+生物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 ③调墨、丝印、烘干有机废气：车间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 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与现状一致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 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现状一致	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②于厂房3设置一个约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金属尘渣、塑料尘渣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③（于厂房3设置一个约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现状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②于厂房3设置一个约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金属尘渣、塑料尘渣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③于厂房3设置一个约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生物喷淋废液、水帘柜更换废水、漆渣、废抹布和手套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楼层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各层功能分布
1	厂房 1	1	8.2	1892.90	1200	注塑车间、五金车间
					600	仓库、办公室、大堂
		2	5.7		1000	仓库、供料中心
					800	空置
					1200	装配车间
		3	5.7		600	装配原料存放处、打包区
	厂房 2	1	8.2	1070	1000	五金车间、喷漆车间
					100	仓库（含油漆贮存区 30 m ² ）
		2	5.7		300	空置
					600	烫画标签生产线
	厂房 3	1	8.4	1588.47	600	注塑车间
					900	空置
2	综合楼	1	6.0	683.92	600	展示厅
					50	厨房
		2	3.7		683.92	宿舍

		3	3.7		683.92	宿舍
3	食堂楼	1	3.2	100	100	食堂
4	道路与空地	/	/	/	/	/
合计		/	/	5335.29	11017.84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整体		
购物车	150 万台	0 万台	150 万台	1.5-5kg	22 万台
箱包配件	1500 万套	0 万套	1500 万套	0.015-0.8 kg	225 万套
烫画标签	0t/a	15t/a	15t/a	/	2t
注：烫画标签生产线，其中 PET 胶片作为载体年产 14.62t/a，织唛带作为载体年产 0.38t/a。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工程数量 (台)	拟新增数量 (台)	改扩建后数量 (台)	摆放位置
1	注塑	注塑机	ADF9A027-598723	35	0	35	厂房 1 一层
2	混料、配料	混料机	PRHD-150	18	0	18	厂房 1 二层
3	破碎工序	破碎机	XC-QY30HP	7	0	7	厂房 2 一层
4	机加工	冲床	/	30	0	30	厂房 1 一层、厂房 2 一层
5		开料机	HTZ005-0311-21	6	0	6	
6		打钉机	LX-212	15	0	15	
7		气批	/	90	0	90	
8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2	0	2	厂房 1 一层
9	喷漆	喷枪	T30-5C-1.5 KW	2	0	2	厂房 2 一层
10	烘干	丝印长台	/	0	4	4	厂房 2 二层
11		走台烤炉	US-52	0	4	4	
12	模切/镭射	镭射打标机	HYDC-960 C-80W	0	3	3	厂房 2 二层
13		手动啤机	PYQ(ML)930/ML-750	0	1	1	

14	升华测试	恒温恒湿烤箱	DHG-9070A	0	1	1	厂房 2 二层
15		烤炉	DH-80	0	2	2	
16	烫样板	烫画机	SLSD15-15/728	0	2	2	厂房 2 二层
1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YE3-100L2-4	0	1	1	厂房 2 二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增减量	规格/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PP	1000t	0t	1000t	+0t	袋装, 25kg/袋	100t
2	ABS	300t	0t	300t	+0t	袋装, 25kg/袋	35t
3	色粉	300kg	0t	300kg	+0t	袋装, 25kg/袋	35kg
4	色母	10t	0t	10t	+0t	袋装, 25kg/袋	2t
5	PA (尼龙)	300t	0t	300t	+0t	袋装, 25kg/袋	35t
6	TPE	150t	0t	150t	+0t	袋装, 25kg/袋	25t
7	铝管	450t	0t	450t	+0t	/	50t
8	铁管	450t	0t	450t	+0t	/	50t
9	水性漆	14.312t	0t	14.312t	+0t	桶装, 3kg/袋	300kg
10	铆钉	50t	0t	50t	+0t	袋装	3t
11	PET 胶片	0 平米	38000 平米	38000 平米	+38000 平米	/	5700 平米
12	水性油墨	0t	12t	12t	+12t	罐装	1t
13	水性胶水	0t	6t	6t	+6t	罐装	0.6t
14	织唛带	0t	1000 平米	1000 平米	+1000 平米	/	150 平米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ET 胶片：PET 胶片主要原材料就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材质比较柔软，有一定的拉伸性，一般厚度为 0.0mm-0.15mm。

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MSDS（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树脂占 50-70%，色粉占 15-25%，水占 10-20%，乙二醇占 5-10%，助剂占 3-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7），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8.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水性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的 MSDS（见附件 8），主要成分为树脂占 40~50%，热熔粉占 30-45%，水占 12%，助剂占 1-2%，脂肪醇乙氧基占 0.4-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9），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包装≤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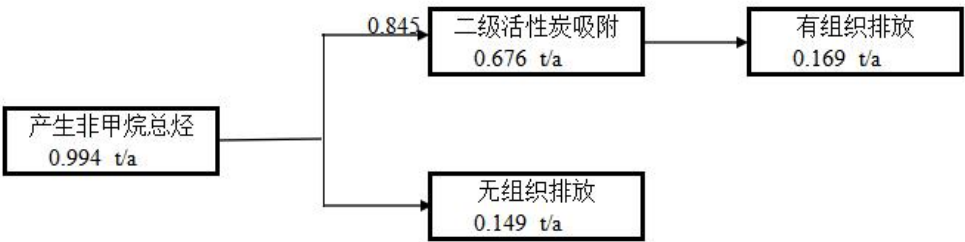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t/a）

5、供电工程

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所有设备能源为电，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营运期预计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

本项目：本项目所有设备能源为电，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预计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现有项目：项目现状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根据用水统计，合计用水量约 4597.1m³/a。

其中，项目现状生活用水量平均约 1.083m³/d、325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生物喷淋塔用水。水帘柜循环

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h}$ ， $96\text{m}^3/\text{d}$ 、 $28800\text{m}^3/\text{a}$ 。日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用水量 1%，即 $288\text{m}^3/\text{a}$ 。另外，水帘柜喷淋废水需定期更换，年更换废水量约 $0.05\text{m}^3/\text{a}$ 。即合计新鲜用水 $288.05\text{m}^3/\text{a}$ 。

原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共配套 3 台冷却循环水泵（ $15\text{m}^3/\text{h}$ ）。根据用水量统计及《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按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60\text{m}^3/\text{d}$ ， $108000\text{m}^3/\text{a}$ ，即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10.08\text{m}^3/\text{d}$ ， $3024\text{m}^3/\text{a}$ 。

原项目共配套 2 套生物洗涤喷淋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设计废气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3/h ，设计气水比均为 $2\text{L}/\text{m}^3$ ，即单台循环喷淋水泵流量为 $20\text{m}^3/\text{h}$ ，即总用水量约 $96000\text{m}^3/\text{a}$ 。蒸发损失约为 1%，即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另外，生物洗涤塔废水需定期更换，年更换废水量约 $0.05\text{m}^3/\text{a}$ 。即合计用水 $960.05\text{m}^3/\text{a}$ ，其中 $292.5\text{m}^3/\text{a}$ 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另外不足部分 $667.55\text{m}^3/\text{a}$ 使用新鲜水。

本项目：本项目用水只有生活用水，无设备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食宿均在项目内的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即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4328.6\text{m}^3/\text{a}$ 。

（2）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92.5\text{m}^3/\text{a}$ ，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 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生产废水日常循环利用。根据原项目统计及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每年生物喷淋废液转移量为 0.05t ，水帘柜更换废水约 0.05t 。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text{m}^3/\text{a}$ ，扩建后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508.5\text{m}^3/\text{a}$ 。综合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差，扩建后的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池统一收集措施后通过 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根据扩建前现有项目用水情况统计，原废气处理设施含 2 台洗涤塔，总

新鲜用水量为 960.05m³/a，扩建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完全加用于项目生物喷淋塔补充用水，不足部分再另外由自来水补充。即本次扩建项目不外排废水。

表 2-6 扩建前后生活污水变化情况 单位：m³/a

给排水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生活用水		325	565	240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3024	3024	0
	水帘柜用水	288.05	288.05	0
	生物洗涤塔用水	667.55	451.55	-216
合计		4304.6	4328.6	24
生活污水排放量		0	0	0
生产废水转移量	冷却用水	0	0	0
	水帘柜用水	0.05	0.05	0
	生物洗涤塔用水	0.05	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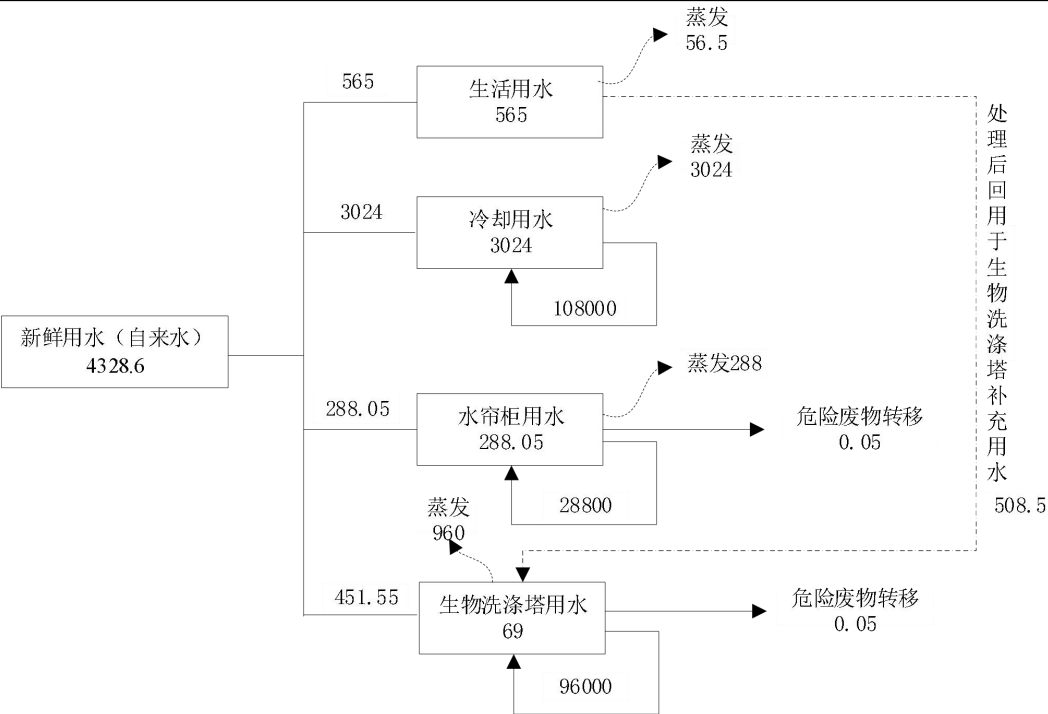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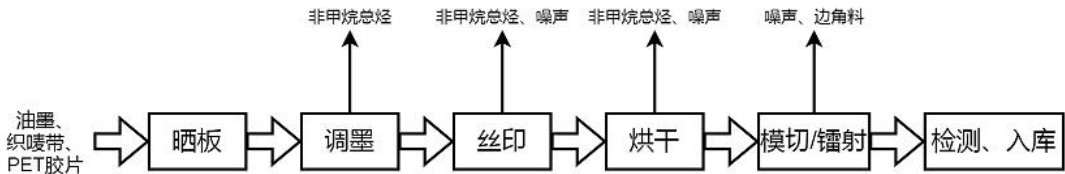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其中有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20 人只就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实行扩建项目新增 16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41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 21 人在厂内食宿，其余 20 人只就餐不住宿。

	7、平面布局 (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项目东面为空地 and 厂房，南面为厂房和空地、西面为国道 G325，北面为农田。 (2) 项目租用厂区内一栋 3 层厂房（厂房 1）、一栋 2 层厂房（厂房 2）、一栋 1 层厂房（厂房 3）、一栋 3 层综合楼、一层食堂楼，从西至东分别为综合楼、厂房 1、厂房 2、厂房 3，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烫画标签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3 烫画标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晒版：外委设计加工，不在厂内晒版制版。 调墨：按比例将不同颜色的油墨、水性胶水进行调配，该工序产生 VOCs。 丝印：使用自动打印机将调好的油墨和水性胶水印刷在织唛带/PET 胶片上，印版不用清洗剂清洗，只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抹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该工序产生 VOCs。 烘干：将丝印完成的样品使用走台烤炉对油墨进行烘干，该工序产生 VOCs。 模切/镭射：将烘干好的材料裁切成预定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噪声和少量边角料产生。 为了达到一定的印刷成型厚度及立体感，在丝印过程中需在油墨里添加水性胶水进行印刷，并将进行多次重复丝印及烘干。 检测、入库：工作人员对产品外观、印刷效果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仓库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墨废气	烘干	VOCs
		丝印废气	烘干	VOCs
		烘干废气	喷漆	VOCs
		打样测试废气	烫画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废油脂	员工生活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空压机油罐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油墨桶	盛装材料	废油墨
		含油墨抹布	设备维护	废油墨
废弃网版		生产过程	废油墨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dB（A）	
（一）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表 2-8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回顾				
序号	名称	批复内容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1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项目原位于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现因拆迁搬迁至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13 号之一，占地面积 993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39.19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冲床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开环审（2020）379 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范围之内，从建设到验收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	/

		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气中 VOCs（总 VOCs）排放总量为 0.369t/a < 0.524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4078375834 6582J001W	/

（二）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现有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9938.06m²，建筑面积 11939.19m²，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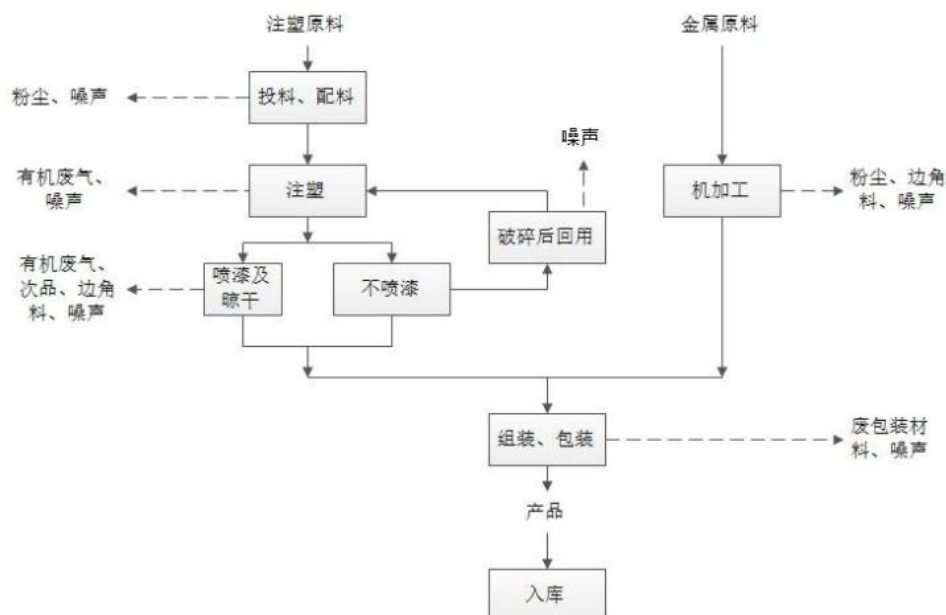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配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注塑原料的配比与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机加工：将外购原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开料成需要的形状后在利用冲床进行裁剪及冲压钻孔。此工序切割、裁剪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

注塑：将物料颗粒加入注塑机料筒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后，经注塑机螺旋杆作用推动至注塑机模具中挤压成型，再采用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进行间接冷却, 经冷却成型后开模取出, 注塑工序主要污染环节为塑料粒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VOCs、设备运行噪声、次品和边角料。

喷漆及晾干: 在密闭的喷漆房内, 用喷枪对物料进行喷漆工序并进行晾干。项目使用水性漆为涂料。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噪声。

破碎工序: 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 破碎后的粒料重新回用至注塑工序, 破碎工序为密闭作业, 只需将次品和边角料以剪切的方式破碎成 0.5cm 大小, 不需要将其搅拌破碎成粉末状, 基本不产生粉尘, 此工艺主要产生噪声。

组装、包装及入库: 将产品进行组装及包装后验收入库, 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三)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没有进行日常的常规监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用水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m³/a, 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生物洗涤塔。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委托江门市中证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202208]0140, 见附件 5), 现有项目的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9 现有工程废水实际排放情况

单位: mg/L, 其中 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2022 年 7 月 27 日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22 年 7 月 27 日	29	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2 年 7 月 27 日	8	10	达标
悬浮物	2022 年 7 月 27 日	2	10	达标
氨氮	2022 年 7 月 27 日	0.808	5	达标
总磷	2022 年 7 月 27 日	0.14	0.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 年 7 月 27 日	0.15	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外排废水各污染物均达标，因此污染排放总量及验收项目与原环评相符合。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属开料、打孔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漆雾、混料和投料少量的粉尘等，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1) 金属粉尘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边界无组织达标，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5t/a。

(2)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生物洗涤塔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实测数据（详见附件8）进行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注塑工序）验收监测情况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Nm³/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厂房一 排气筒 处理前 采样口 （注塑 工序）	标干流量	2022-04-07	103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2022-04-07	9.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2022-04-07	9.33×10^{-2}			/
厂房一 排气筒 处理后 采样口 （注塑 工序）	标干流量	2022-04-07	9818		/	排气筒 高度为 16m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2022-04-07	2.48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2022-04-07	2.43×10^{-2}		/	
厂房一 注塑工 序废气	标干流量	2022.04.12	第一次	11489	/	/
		2022.04.12	第二次	11312		

处理前 采样截面	臭气浓度	2022.04.12	第三次	11342	2000	/
		2022.04.12	第一次	416		
		2022.04.12	第二次	416		
		2022.04.12	第三次	309		
	标干流量	2022.04.12	第一次	14800	/	/
		2022.04.12	第二次	14091		
		2022.04.12	第三次	13493		
厂房一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截面	臭气浓度	2022.04.12	第一次	131	2000	/
		2022.04.12	第二次	131		
		2022.04.12	第三次	97		

有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8h，年工作300天，根据现有项目集气效率取90%，则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有组织排放产生速率 (kg/h)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组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0.2239	0.0583	0.0224	0.0807

(3)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洗涤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实测数据（详见附件9）进行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12 现有工程废气（喷漆及晾干工序）验收监测情况

单位：浓度 mg/m ³ ，速率 kg/h，流量 Nm ³ /h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厂房二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喷漆晾干工序）	标干流量	2022-04-07	35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4-07	29.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4-07	2.81×10 ⁻¹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4-07	73.0		/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4-07	6.95×10 ⁻¹		/
厂房二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喷漆晾干工序）	标干流量	2022-04-07	9351	/	排气筒高度为15m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2-04-07	5.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2-04-07	5.14×10 ⁻²	2.9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04-07	14.3	30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04-07	1.34×10 ⁻¹	1.45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现有项目集气效率取 95%，则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平均有组织排放产生速率 (kg/h)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TVOC	0.134	1.6680	0.3216	0.0834	0.4050
漆雾	0.0514	0.6744	0.1234	0.0337	0.1571

(4) 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送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3h，油烟废气根据《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中验收实测数据（详见附件8）进行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14 现有工程废气（油烟）验收监测情况

单位：浓度 mg/m³；流量 Nm³/h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截面	标干流量	2022-04-12	594	/	/
	饮食业油烟	2022-04-12	1.79	/	/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截面	标干流量	2022-04-12	422	/	/
	饮食业油烟	2022-04-12	0.85	2.0	达标

油烟废气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2-15 现有工程厨房油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食堂	厨房油烟	0.0001	0.0004	0.0005	0.85	2	达标

（5）投料和混料粉尘

根据原环评核算，投料和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02445t/a，投料、混料作业时间按300h/a计，厂房1注塑车间投料和混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004075kg/h、厂房3注塑车间投料和混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004075kg/h，投料和混料粉尘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边界无组织达标。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总量及验收项目与原环评相符合。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其他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150万台和箱包配件15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扩建前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厂界东南面 外1米1#		厂界东北面外 1米2#		厂界西北面 外1米3#		厂界西南面外 1米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值	背景 值	测量 值	背景 值	测量 值	背景 值	测量 值	背景 值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 声	2022-04-07	46	48	50	48	66	51	58	48
	2022-04-08	42	48	51	48	61	54	58	49
标准限值 (Leq)		60	50	60	50	70	55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参考标准		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现有工程产生噪声及验收项目与原环评相符。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形态	处理方式
1	注塑次品与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1.4 t/a	固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0.2 t/a	固	
3	金属加工边角料		43.698 t/a	固	
4	金属尘渣		1.107 t/a	固	
5	废漆桶		0.5t/a	固	交由供应商回收
6	废油脂		0.248 t/a	固	专门机构回收
7	漆渣	危险废物	3.891 t/a	固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生物喷淋废液		1.5m³/a	液	
9	水帘柜更换废水		0.05t/a	固	
10	废抹布和手套		0.05t/a	固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t/a	固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为登记管理,日常没有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建议至少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一次监测,以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开平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μg/m ³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μg/m ³	40	4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μg/m ³	70	4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μg/m ³	35	54.3%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	mg/m ³	4	30%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45	μg/m ³	160	90.6%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发布的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区域纳污水体为镇海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站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水质年报数据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镇海水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监测断面为镇海水干流-交流渡大桥断面，其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水质良好。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整体项目50米范围内西北面建筑为开平市赤坎镇荣兴制衣厂，东南面为厂房，均不为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已建设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用地现状已硬化，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构筑物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学校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表 3-3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1	中庙村	北	81m	居民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严边新村	东南	140m	居民约 100 人	
3	萌仔	南	400m	居民约 150 人	
4	平岗	西南	420m	居民约 50 人	
5	莲红村	西北	220m	居民约 50 人	
6	德龙	东	480m	居民约 50 人	
7	严边	西北	138m	居民约 300 人	
8	德华坊	东北	170m	居民约 40 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整体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租赁已建设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参考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

表 3-4 排放标准摘录（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T19923-2005）标准	6.5-9	/	≤30	≤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浓度单位：mg/m³）

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70	2.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厨房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节选）			
	规模	基准灶头数（个）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	2.0	6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西北厂界距离国道 325 车行道 25m，因此，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			
	（1）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表 3-9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原项目	扩建后	新增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83	/	0
	无组织	0.0224	/	0
	合计	0.0807	/	0
VOCs（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799	0.5489	+0.169
	无组织	0.1058	0.2549	+0.149
	合计	0.4857	0.8037	+0.3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对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tr><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去除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调墨、丝印、烘干工序</td><td>VOCs</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17.6</td><td>0.845</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20000</td><td>85%</td><td>80%</td><td>是</td><td>3.5</td><td>0.070</td><td>0.169</td><td>DA005</td></tr><tr><td>厨房油烟</td><td>油烟</td><td>1.0</td><td>0.0042</td><td>油烟净化器</td><td>5000</td><td>/</td><td>75%</td><td>是</td><td>0.2</td><td>0.0012</td><td>0.001</td><td>DA004</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墨、丝印、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	17.6	0.845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85%	80%	是	3.5	0.070	0.169	DA005	厨房油烟	油烟	1.0	0.0042	油烟净化器	5000	/	75%	是	0.2	0.0012	0.001	DA004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墨、丝印、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	17.6	0.845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85%	80%	是	3.5	0.070	0.169	DA005																																							
厨房油烟	油烟		1.0	0.0042	油烟净化器	5000	/	75%	是	0.2	0.0012	0.001	DA004																																							

调墨、丝印、烘干工序	VOCs	无组织	/	0.149	/	/	/	/	/	/	0.062	0.149	/
烫画			/	少量	/	/	/	/	/	/	/	少量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5	VOCs	15	0.7	25	112°34'57.125",22°20'42.427"	一般排放口	70	/	DA005	VOCs	1 次/年
	DA004	油烟	15	0.35	25	112°34'56.160",22°20'44.600"	一般排放口	0.2	/	DA004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	2.0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VOCs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	/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车间外	NMHC	1 次/年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源强核算 1、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调墨、丝印、烘干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2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7）得，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8.2%，则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来推算本项目总 VOCs 产生及排放量，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2 \times 8.2\% = 0.984\text{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胶水年使用量为 6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9）得，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未检出，按检出限 2g/L 进行 VOCs 计算，则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来推算本项目总 VOCs 产生及排放量，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6 \div 1.05 \times 2\text{g/L} = 0.01\text{t/a}$。 项目使用烫画机烫样板，烫画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烫画频率较低且样板较少，最终烫画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因此仅作定性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将调墨、丝印、烘干工序放置在一个密闭车间内，并通过密闭车间内送风及抽风设备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风量核算 本项目调墨、丝印、烘干工序所在车间将进行整体密闭，即生产时确保门窗紧闭，车间处于负压状态，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 5.1.14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必须设计自动报警装置、事故通风设施，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	---

表 4-3 本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位置	长*宽*高 (m)	换风次数按 (次/小时)	车间送风量 (m³/h)	设计风机抽风量 (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墨、丝印、烘干区域 (设有丝印长台 (26 米)、走台烤炉、烤炉)	30*9.5*5.7	12	19494	20000
注: 车间送风量=密闭车间体积×换气次数=30m×9.5m×5.7m×12=19494m³/h					

综上所述, 本项目印刷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的风量应不小于 19494m³/h, 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 印刷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的风量拟采用 20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内可实现全封闭负压抽风。

②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 (或口) 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就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 (或生产设施)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调墨、丝印、烘干工序设置密闭负压抽风，参考上表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90%”，考虑人员进出等因素，本评价收集效率按85%计。 ③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拟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4-15，项目二级活性炭箱一个箱的装填量为 0.88 吨，其中一级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二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 2 次，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5.3t/a，《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炭 15%）”，则本项目更换的活性炭可吸附 0.795t/a 的 VOCs，去除率到达 94%，本评价保守取 80%。 2、厨房油烟 职工食堂厨房废气来源于厨房烹饪时产生的烹调油烟，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项目新增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16 人，人均油耗系数 30g/d·人，则耗油量为 0.139t/a，油品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418t/a，产生速率为 0.0048kg/h（厨房年工作 290 天，按每天工作 3 小时计）。 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的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取 75%，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二）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即不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不正常排放；当出现活性炭不及时更换致使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0%	(调墨、丝印、烘干工序) VOCs	17.6	0.352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三)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该工艺中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的可行技术。

(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中庙村，距离约为 81m，本项目在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生产时产生的 VOCs。调墨、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排

表 4-6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508.5	76.5	0.0389	MBR反应池	1.695	63	是	/(回用, 不外排)	28.5	/
	BOD ₅		35.95	0.0183			78			7.9	/
	SS		20.5	0.0104			88			2.5	/
	氨氮		10.1	0.0051			92			0.806	/
	总磷		1.3	0.0007			90			0.13	/
	动植物油		0.5	0.0003			65			0.175	/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食宿均在项目内的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m³/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m³/a，则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8.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源强根据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委托江门市中证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监测数据，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76.5mg/L、35.95mg/L、20.5mg/L、10.1mg/L、1.3mg/L、0.5mg/L。

扩建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

项目扩建前生活污水采取 MBR 工艺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委托江门市中证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的监测，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参考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及回用标准对比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T19923-2005)标准	6.5-9	/	≤30	≤30	/
处理设施现状出水水质	7.2~7.3	28.5	7.9	2.5	0.806

另外，从废气处理生物洗涤塔实际用水情况考虑，该用水主要用于补充废气处理过程洗涤塔填料中附着的微生物的生化所需用水和足够的喷淋水量。生

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以较容易生化的有机物为主，不含危害生物洗涤塔微生物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可作为碳源适当补充生活洗涤塔微生物生化所需，故从水质上分析，经过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可回用于废气处理生物洗涤塔补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章节，项目现有废气生物洗涤塔用水需求约 960.05 m³/a，其中 292.5m³/a 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另外不足部分 667.55m³/a 使用新鲜水。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08.5m³/a，完全回用于现有废气生物洗涤塔日常补充用水，此外仍需另外补充部分新鲜自来水。故从水量上考虑，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完全回用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卧室内边界距离/m	卧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二 2 层	丝印长台	/	60/1	/	隔声	-73	-51	1.2	9	40.9	8:00~16: 00	20	20.9	1
2		手动啤机	/	85/1	/	隔声	-73	-51	1.3	9	65.9	8:00~16: 00	20	45.9	1
3		镭射打标机	/	60/1	/	隔声	-61	-32	1.2	35	29.1	8:00~16: 00	20	9.1	1
4		走台烤炉	/	60/1	/	隔声	-73	-51	1.5	9	40.9	8:00~16: 00	20	20.9	1
5		烤炉	/	60/1	/	隔声	-53	-28	1.2	38	28.4	8:00~16: 00	20	8.4	1
6		恒温恒湿烤箱	/	60/1	/	隔声	-55	-29	1.2	36	28.9	8:00~16: 00	20	8.9	1
7		烫画机	/	60/1	/	隔声	-54	-30	1.2	35	29.1	8:00~16: 00	20	9.1	1
8		空压机	/	85/1	/	隔声	-52	-27	1.2	34	54.4	8:00~16: 00	20	34.4	1

注：坐标系以场地东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柱正向，正北方向为 Y 柱正向，垂直于地面并于地面以上为 Z 轴正向。

项目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

表 4-8 降噪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方式	降噪效果 dB（A）	取值 dB（A）
1	墙体隔声	10-40	20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手动啤机、镭射打标机等生产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65~85dB(A)之间；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汇总表 单位：dB（A）

声源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位置	噪声产生情况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采取降噪措施后声源	降噪后叠加源强 dB(A)
生产设备	丝印长台	频发	车间	60	4	40	46
	手动啤机	频发		85	1	65	65
	镭射打标机	频发		60	3	40	44.8
	走台烤炉	频发		60	4	40	46
辅助设备	恒温恒湿烤箱	频发		60	1	40	40
	烤炉	频发		60	2	40	43
	烫画机	频发		60	2	40	43
	空压机	频发		85	1	65	6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分昼间、夜间进行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 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 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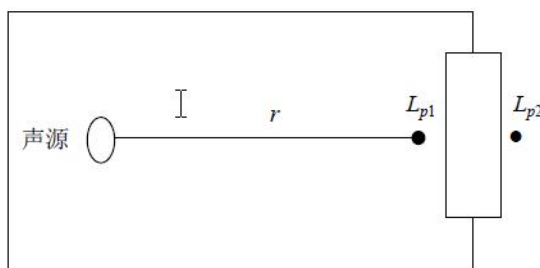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 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各设备与厂界及敏感点的位置关系见表 4-15。

表 4-11 各类机械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声源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丝印长台	48	12.4	9	26.9	68	9.3	77	8.3
手动啤机	48	33.9	9	45.9	68	28.3	77	27.3
镭射打标机	40	12.8	35	13.9	76	7.2	51	10.6
走台烤炉	48	12.4	9	26.9	68	9.3	77	8.3
恒温恒湿烤箱	38	8.4	38	8.4	78	2.2	48	6.4
烤炉	36	11.9	39	11.2	80	4.9	47	9.6
烫画机	35	12.1	36	11.9	81	4.8	50	9.0
空压机	34	34.4	40	33.0	82	26.7	46	31.7
叠加后贡献值	/	37.2	/	46.3	/	30.7	/	33.2

说明：由于项目实行 11 小时工作制，晚上不从事生产，故项目仅针对昼间噪声进行评价。

根据《开平市莎地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购物车 150 万台和箱包配件 15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表 2-9）得本扩建项目背景值。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44	37.2	44.8	60
西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8	46.3	58.3	60
西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63.5	30.7	63.5	70
东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0.5	33.2	50.6	6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故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32	桶装	环卫部门	2.32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态	/	0.3	捆装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生产过程	PET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态	/	0.97	桶装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97	
4	生产过程	织唛带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7-S17	/	固态	/	0.03	桶装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03	
5	生活污水处理过程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900-099-S07	/	固态	/	0.0449	桶装	专门机构回收	0.0449	
6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化合物	固态	T	5.979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5.979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7	原料使用过程	废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0.01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1	
8	维护空压机过程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4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4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1	
10		废空压机油罐		900-249-08		固态	T,I	0.004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4	
11	原料使用过程	废原料桶		900-41-49	油墨	固态	T	0.15	罐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15	
12	生产过程	废弃网版		900-41-49	油墨	固态	T	0.05	罐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5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79	废气治理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3 个月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维修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半年	T,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设备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 个月	T/In	交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空压机油罐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维修设备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半年	T,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0.15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油墨	半年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0.01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油墨	半年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弃网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	一年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

(1)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29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32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废弃资源，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先集中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中，统一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其中烫画标签分为以 PET 胶片为载体和以织唛带为载体两种，织唛带宽度为 10cm，1m 重量为 30g，则织唛带年用量为 0.3t/a，PET 胶片 1m² 重量为 150g，则 PET 胶片年用量为 5.7t/a，项目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 1t/a，故项目 PET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97t/a，织唛带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项目员工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分离出的污泥，约占食用油消耗量的 30%，则废油产生量为 0.0417t/a；根据前文分析，油烟净化器隔离出的污泥产生量为 0.0042-0.001=0.0032 t/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0449 t/a，均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使用到空压机油，空压机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补充更换，需每年对空压机油进行更换 2 次，空压机油使用量为 0.04 t/a，则废空压机油更换量为 0.04t/a，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空压机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空压机油罐：项目空压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10kg/罐，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压机油的使用量为 0.04t/a，则废罐约为 4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1kg，则空压机油罐的使用量约为 $4 \times 0.001 = 0.004\text{t/a}$。空压机油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压机油罐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抹布：项目会使用湿抹布擦拭印版，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弃网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网版产生量为 0.05t/a。 废原料桶：项目使用的油墨桶产生量为 500 个/a，胶水桶产生量为 250 个/a，0.2kg/个，则产生 0.15t/a 的废原料容器废原料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调墨、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颗粒碳过滤风速 $< 0.5\text{m/s}$；纤维状风速 $< 0.15\text{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text{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活性炭填充密度 ρ 约为 $400 \sim 500\text{kg/m}^3$，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表 4-21。活性炭更换周期为第一级 1 年更换 4 次，第二级 1 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979t/a，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 4-15 有机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产生量					
系统名称	设计条件	单位	相关参数		
			一级	二级	二级合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	系统处理风量	m ³ /h	20000		
	活性炭材质	/	蜂窝状活性炭		
	单塔活性炭厚度	m（设为 1 层，厚度为 0.3m）	0.35	0.35	0.7
	活性炭风速	m/s	1.1	1.1	1.1
	过滤面积	m ²	5.05	5.05	10.10
	填充密度	g/cm ³	0.5	0.5	0.5
	活性炭装填量	t	0.88	0.88	1.77
	活性炭更换周期	次/a	4	2	/
	活性炭年更换量	t/a	3.54	1.77	5.30
	活性炭吸附效率		60%	50%	80%
	有机废气去除量	t/a	0.507	0.169	0.676
	新鲜活性炭需求量（按 15%吸附量考虑）	t/a	3.380	1.127	4.506
	废活性炭量	t/a	4.042	1.937	5.979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满足要求。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本					

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以上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房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

情况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厂房 3 东南面	5m ²	袋装	5t	半年
2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4		废空压机油罐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罐装		半年
6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袋装		半年
7		废弃网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罐装		一年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储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0）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项目建设地址，适当选择相应的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

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有资质单位需具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储存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对照名录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危险特性。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危险废物储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以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设置一个约 5m² 的危险废物仓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项目拟在储存间周围设置 0.2m 高的围堰，危险固废

均为固体，不会发现泄漏，但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依法予以处罚。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样式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3、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4、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6、内部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
--	--

	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并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危险废物管理职责。 （3）危险废物公开制度。 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信息，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4）培训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和自行组织员工开展固废管理培训。 （5）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地质勘探相关文件（填埋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察记录、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专人保管。 7、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地理位置、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害特性、内部管理架构等情况制订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绘制厂区周边地理位置示意图、标明单位的地理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的位置以及周边的道路、河流和环境敏感点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张贴。重点产生单位和有条件企业应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
--	--

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项目地面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且按照以上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废物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原料桶、废油墨抹布、废含油抹布、手套；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废弃网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含油墨抹布、废原料桶临界量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其临界值取 2500t 计算；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空压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废空压机油罐	0.002	2500	0.0000008
废含油墨抹布	0.005	2500	0.000002
废原料桶	0.75	2500	0.03
废活性炭	2.989	50	0.05978950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5	2500	0.000002
废弃网版	0.05	2500	0.00002
$\Sigma Q=q1/Q1+q2/Q2+.....+qn/Qn$			0.089822303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9822303<1$ ，

不需设环境风险专项，本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公司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有机废气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烫画标签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设辐射类设备，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八、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不涉及建设期，故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8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变化情况（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情况
废气	VOCs	0.4857t/a	0.318t/a	0.8037t/a	+0.318t/a
	颗粒物	0.3545t/a	0t/a	0.3545t/a	+0t/a
	油烟	0.0005t/a	0.001t/a	0.0015t/a	+0.001t/a
废水	COD _{Cr}	0.0196 t/a	0t/a	0t/a	-0.0196 t/a
	BOD ₅	0.0054 t/a	0t/a	0t/a	-0.0054 t/a
	SS	0.0014 t/a	0t/a	0t/a	-0.0014 t/a
	氨氮	0.0005t/a	0t/a	0t/a	-0.0005t/a
	总磷	0.0001 t/a	0t/a	0t/a	-0.0001 t/a
	动植物油	0.0001t/a	0t/a	0t/a	-0.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t/a	2.32t/a	28.72t/a	+2.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 t/a	0.3t/a	0.5t/a	+0.3t/a
		注塑次品与边角料	121.4 t/a	0t/a	121.4 t/a	+0t/a
		金属加工边角料	43.698 t/a	0t/a	43.698 t/a	+0t/a
		金属尘渣	1.107 t/a	0t/a	1.107 t/a	+0t/a
		PET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	0t/a	0.97t/a	0.97t/a	+0.97t/a
		废漆桶	0.5t/a	0t/a	0.5t/a	+0t/a
		织唛带边角料、不合格品	0t/a	0.03t/a	0.03t/a	+0.03t/a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0.248 t/a	0.0449t/a	0.2929t/a	+0.0449t/a
	危险废物	漆渣	3.891 t/a	0t/a	3.891 t/a	+0t/a
		生物喷淋废液	1.5m³/a	0t/a	1.5m³/a	+0t/a
		废活性炭	0	5.979t/a	5.979t/a	+5.979t/a
		废含油墨抹布	0t/a	0.01t/a	0.01t/a	+0.01t/a
		废空压机油	0t/a	0.04t/a	0.04t/a	+0.04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	0.01t/a	0.11t/a	+0.01t/a
		废空压机油罐	0t/a	0.004t/a	0.004t/a	+0.004t/a
		废弃网版	0t/a	0.05t/a	0.05t/a	+0.05t/a
		废原料桶	0t/a	0.15t/a	0.15t/a	+0.15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有机废气排气口	VOCs	本项目拟将调墨、丝印、烘干工序放置在一个密闭车间内，并通过密闭车间内送风及抽风设备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原有项目食堂 DA004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采取 MBR 膜反应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PET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		
		织唛带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油脂	专门机构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含油墨抹布		
		废空压机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空压机油罐		
		废弃网版		
		废原料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回用至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里的生物洗涤塔，项目地面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公司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有机废气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 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857t/a			0.318t/a	0t/a	0.8037t/a	+0.318t/a
	颗粒物	0.3545t/a			0t/a	0t/a	0.3545t/a	+0t/a
	油烟	0.0005t/a			0.001t/a	0t/a	0.0015t/a	+0.001t/a
废水	CODcr	0.0196 t/a			0t/a	0t/a	0t/a	-0.0196 t/a
	BOD5	0.0054 t/a			0t/a	0t/a	0t/a	-0.0054 t/a
	SS	0.0014 t/a			0t/a	0t/a	0t/a	-0.0014 t/a
	氨氮	0.0005t/a			0t/a	0t/a	0t/a	-0.0005t/a
	总磷	0.0001 t/a			0t/a	0t/a	0t/a	-0.0001 t/a
	动植物油	0.0001t/a			0t/a	0t/a	0t/a	-0.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t/a			2.32t/a	0t/a	28.72t/a	+2.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0.2 t/a			0.3t/a	0t/a	0.5t/a	+0.3t/a
	注塑次品 与边角料	121.4 t/a			0t/a	0t/a	121.4 t/a	+0t/a
	金属加工 边角料	43.698 t/a			0t/a	0t/a	43.698 t/a	+0t/a
	金属尘渣	1.107 t/a			0t/a	0t/a	1.107 t/a	+0t/a

	PET 胶片 边角料、 不合格品	0t/a			0.97t/a	0t/a	0.97t/a	+0.97t/a
	废漆桶	0.5t/a			0t/a	0t/a	0.5t/a	+0t/a
	织唛带边 角料、不 合格品	0t/a			0.03t/a	0t/a	0.03t/a	+0.03t/a
	生活污水 处理污泥	0.248 t/a			0.0449t/a	0t/a	0.2929t/a	+0.0449t/a
危险废物	漆渣	3.891 t/a			0t/a	0t/a	3.891 t/a	+0t/a
	生物喷淋 废液	1.5m³/a			0t/a	0t/a	1.5m³/a	+0t/a
	废活性炭	0			5.979t/a	0t/a	5.979t/a	+5.979t/a
	废含油墨 抹布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空压机 油	0t/a			0.04t/a	0t/a	0.04t/a	+0.04t/a
	废含油抹 布、手套	0.1t/a			0.01t/a	0t/a	0.11t/a	+0.01t/a
	废空压机 油罐	0t/a			0.004t/a	0t/a	0.004t/a	+0.004t/a
	废弃网版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原料桶	0t/a			0.15t/a	0t/a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表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74





北面为农田



西面为国道 G325



东面为厂房和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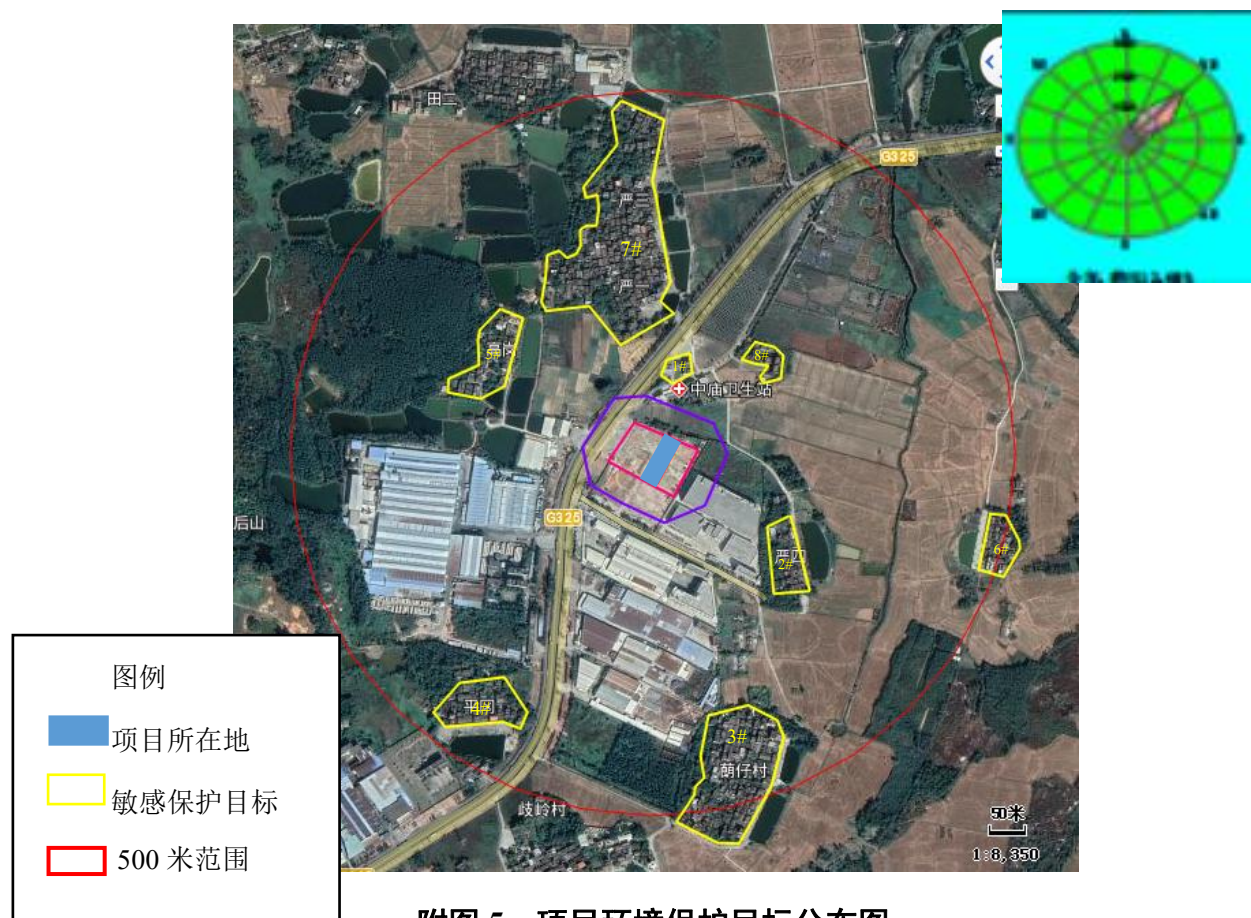


南面为空地 and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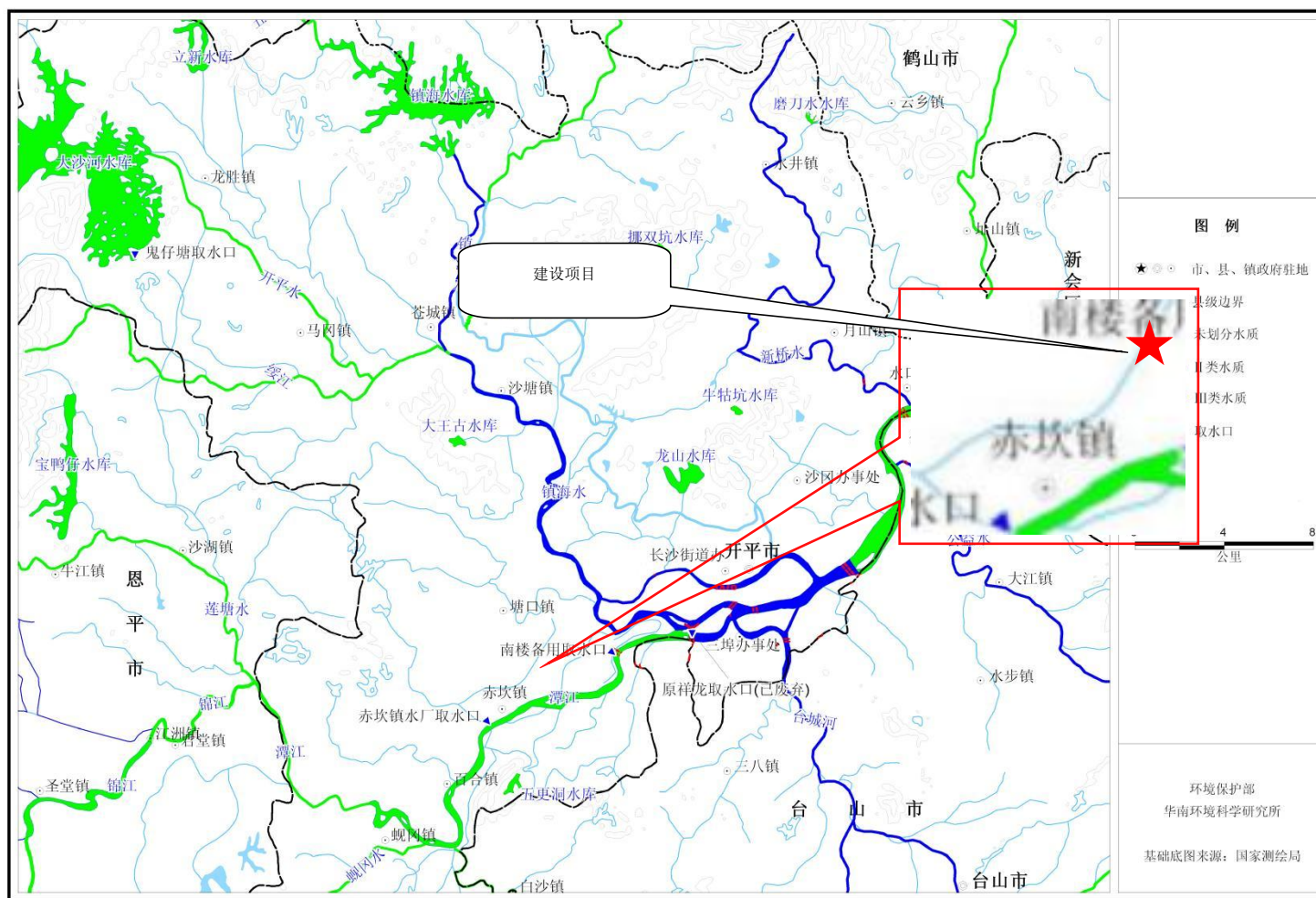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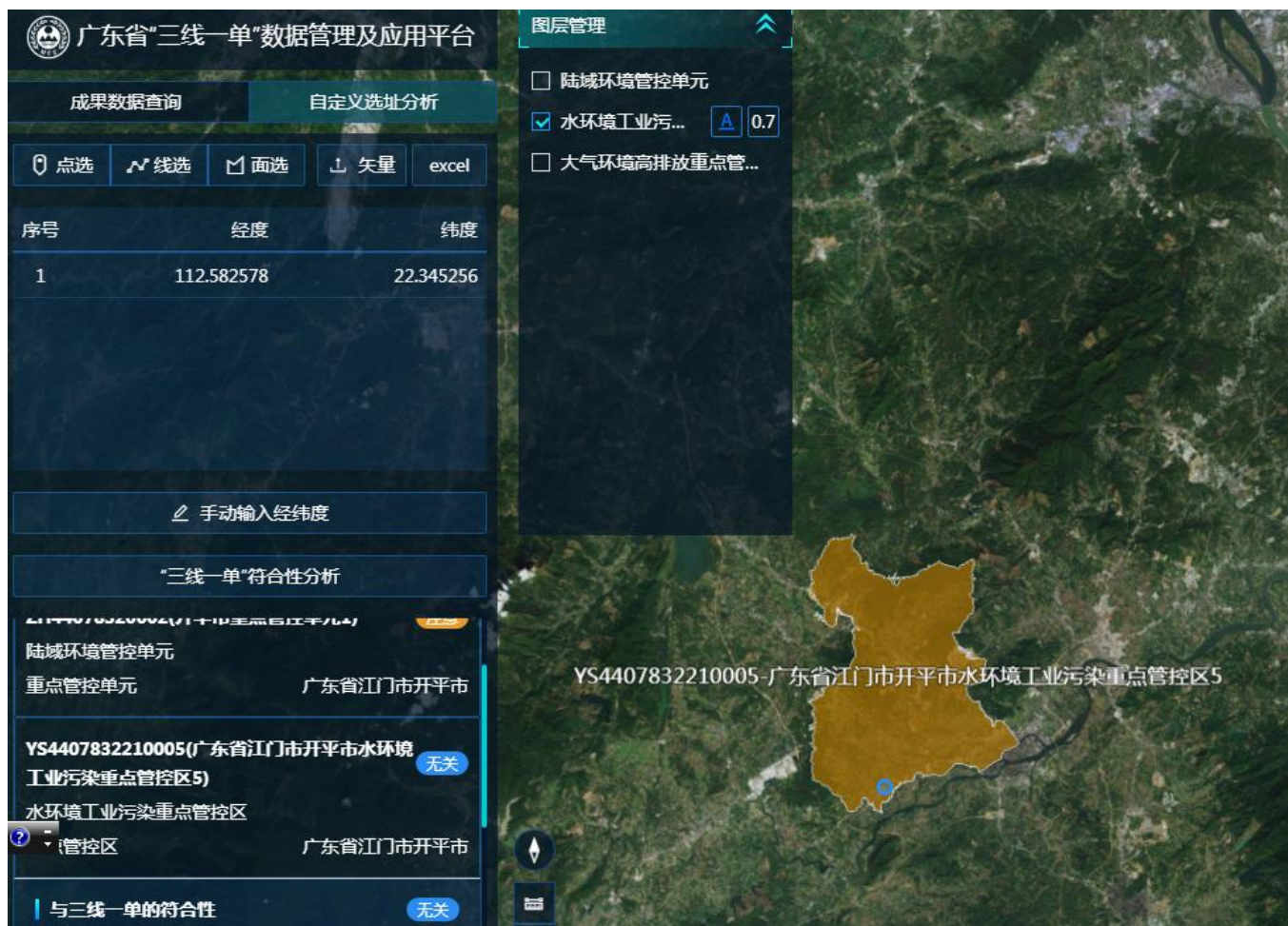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1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7-2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2.582578

22.345256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YS4407832310002(赤坎镇)

无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无关

问题项 0

注意项 0

符合项 0

无关项 1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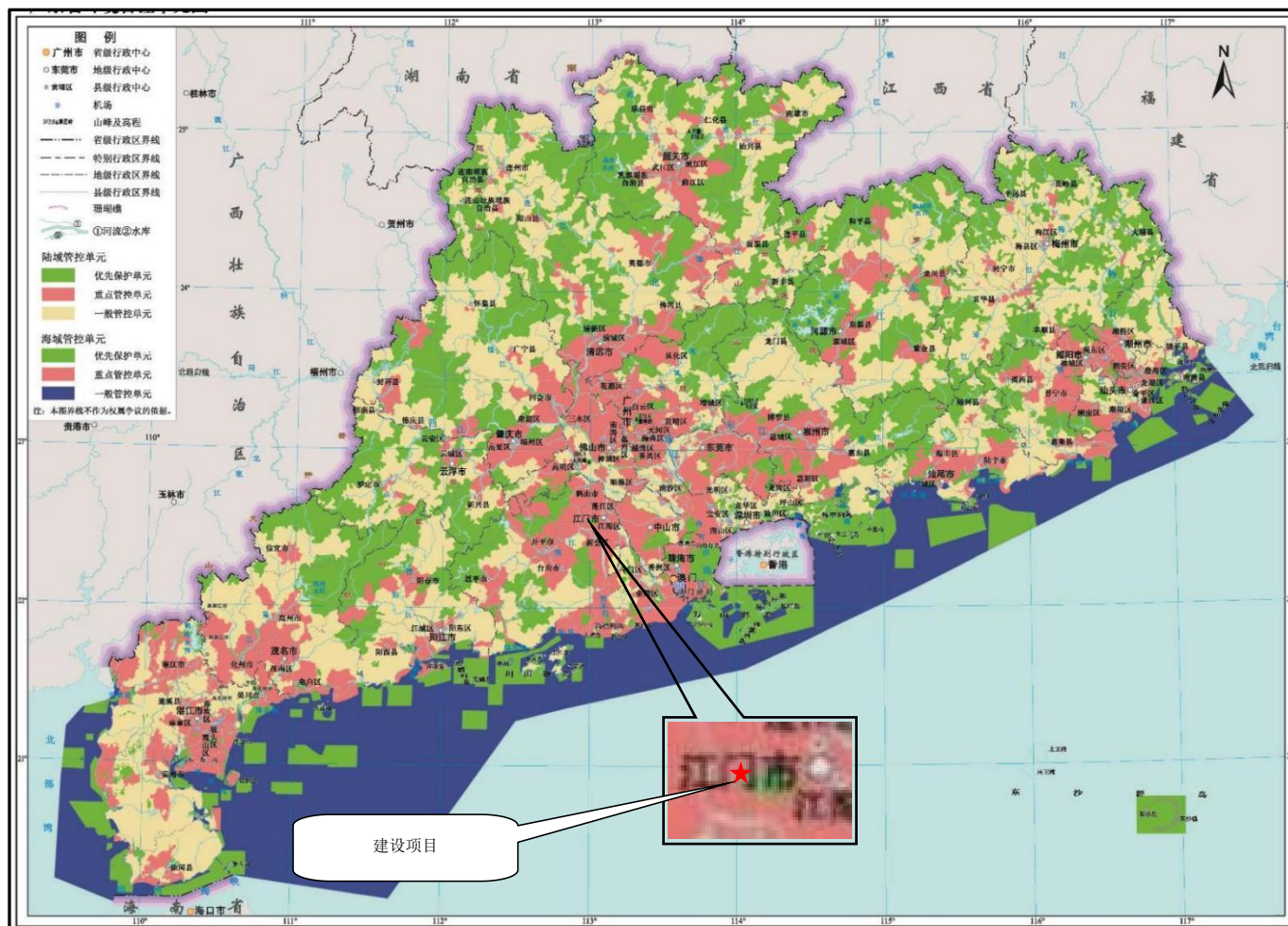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 大气环境高排...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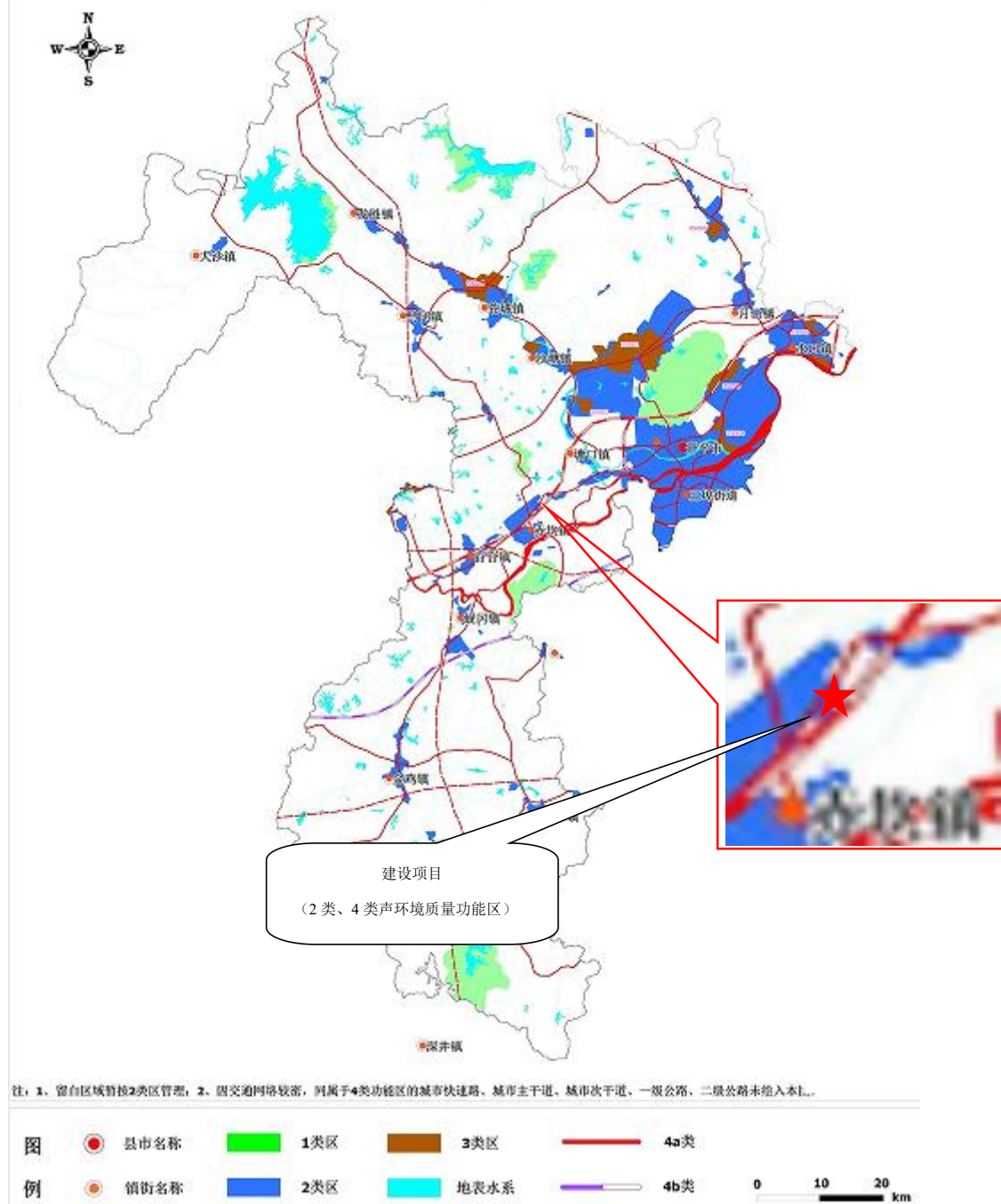
YS4407832310002-赤坎镇

附图 7-3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网址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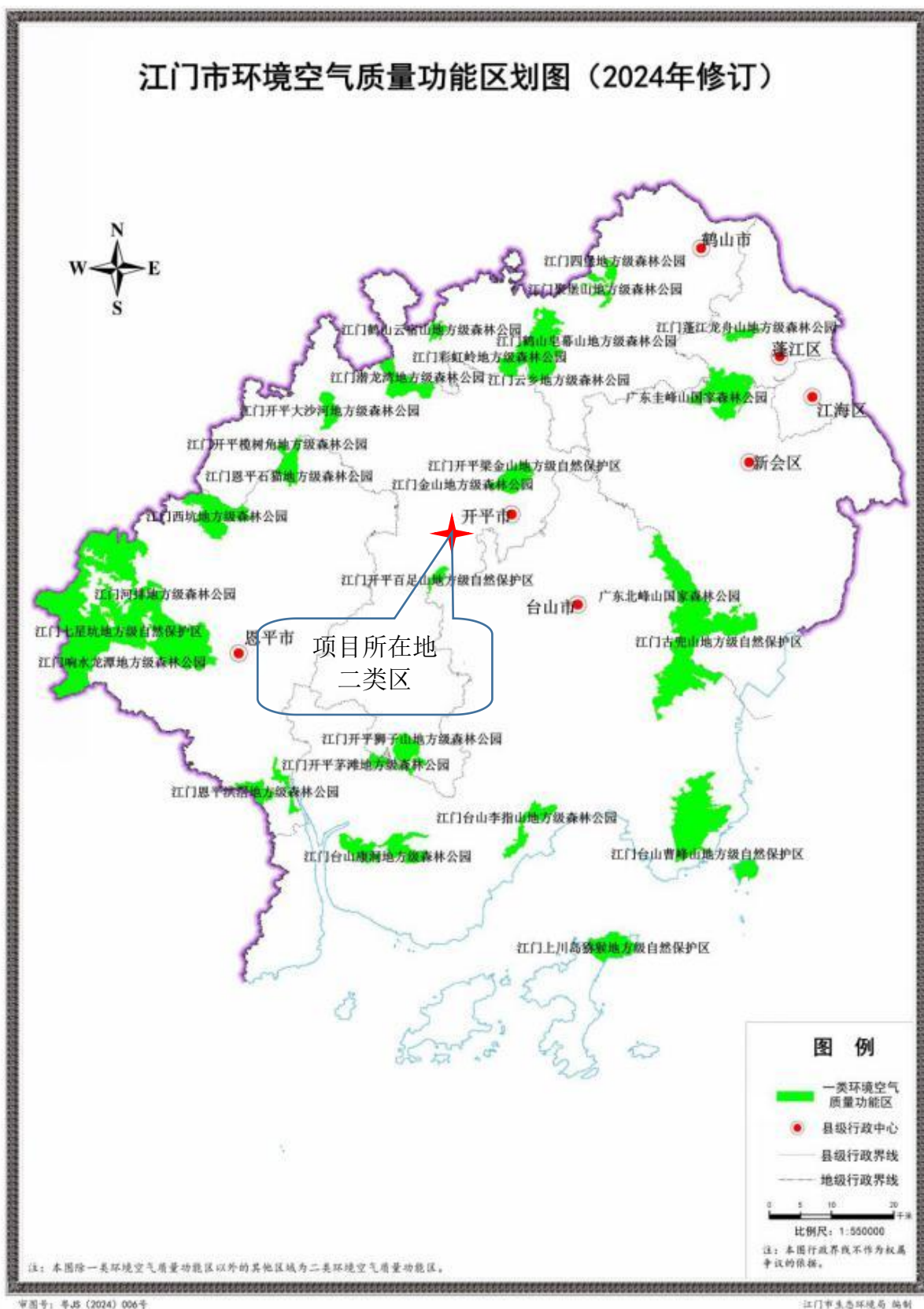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位置关系图